(上接B074版)

101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合规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委员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 …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设委员若干名。董事长、总经理是当然的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或由董事长提名其他委员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
102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1条
103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公司财务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59条。
10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完善表述
105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合规总监为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总监相关表述。
106	第一百七十八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核公司规定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同时向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对于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合规总监已经按照规定履行制止和报告职责的，免除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合规总监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核公司规定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完善合规总监相关表述。
107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公司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应当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 公司股东、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0条
108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及独立性。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增加首席风险官对应条款。
109	第一百八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条
110	第八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调整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111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3条
112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条
113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5条
114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条
115	第二百零七条 …（四）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成长性、股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四条…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5条
116	第八章 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删除监事会章节，同时调整后续章节及条款编号。 《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5.4
117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审计）监督。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条
118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0条
119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报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条
120	新增条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稽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条
121	新增条款	第二百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稽核（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条
122	新增条款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稽核（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4条
123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6条
12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书登会议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2条
125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该条款	删除监事会相关内容
126	第二百二十三条 因意外遭遇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因意外遭遇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5条
127	新增条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8条
128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9条
129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0条
130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1条
131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3条
132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4条
133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5条
134	新增条款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条
135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分立、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7条
136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条
137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条
138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条
139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条
140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条
141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3条
142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4条
143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5条
144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条
145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8条
146	第二百四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2条
147	第二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3条
148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以下”不含本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5条

附件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修改新旧对照表

序号	旧制度条款	新制度条款	修订说明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第11条，将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2	第三条 股东大会的性质：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删除条款	调整表述
3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九）审议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审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召开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部分职权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但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本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交易以及对外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37条，将原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4	第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5	第十条 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属于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述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超募资金，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可以豁免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6.3.11、6.3.12
6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公司法》第101条，将所有“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正文中如仅涉及上述修订的条款，在新旧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示。
7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12条
8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或股东会召开通知后，不得再向其他股东发出临时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